

关于开展 2021 年上海市“四有”好教师 (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弘扬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优异成绩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1】13 号)精神，在学校范围开展上海市“四有”好教师(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范围和条件：

1、推选范围和对象：在教书育人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曾获市级(含)以上荣誉称号的在职教师，重点向学科一线教学教师倾斜。

2、推荐人选基本条件：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政治强、情怀深、自律严、人格正，

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事迹感人，享有较高社会声誉，具有一定影响力。

3、关注推荐人选的育德能力和师德水平，推荐的人选应该是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关爱学生、事迹生动、感染力强，充分体现先进性、时代性和典型性，要特别关注在抗击疫情过程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典型。

二、推荐名额：一名（向一线教师倾斜）

三、推荐时间：

6月14日前各学院向学校人事处推荐合适人选，人事处报党政联席会审批确定报送人选。

特此通知。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人事处

2021年6月7日